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地點：本處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王沛詞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詳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

- 1、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如需運用陳情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本處同仁應秉持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審慎受（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針對非屬本處權責案件，依規定移請主管機關處理；或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或調查；或交由所屬其他適當單位處理；或答復陳情（檢舉）人時，應注意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避免因一時疏忽洩漏陳情（檢舉）人或相關資料，讓被檢舉人取得相關資訊，進而騷擾或恐嚇陳情（檢舉）人，使其心生恐懼，而不願或不敢再行陳情。

- 2、日前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以

下簡稱劉員)於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劉員明知自己的女兒獲該局所屬稅捐稽徵處聘用為約聘人員，該稅捐稽徵處函報約聘人員名冊時，劉員於核轉過程中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經法務部審議劉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卻未迴避義務，處以罰鍰100萬元。此外，劉員妻子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擔任動產質借所辦事員，劉員應迴避卻未迴避仍予以簽核劉妻年終考績；亦經法務部審議劉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卻未迴避義務，另裁處劉員罰鍰34萬元。

本人與各位主管均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應注意相關迴避義務及禁止行為；避免執行職務時，參與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致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並遭裁處巨額罰鍰情事。

(3)餘洽悉。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會報資料一(三)2(2)報告事項，內政部104年度廉潔公務人員選拔已經開始了。去(103)年本處中區第一開發隊技士莊良世獲選廉潔公務人員，希望各單位今年踴躍提報廉潔人員，爭取本處榮譽。

2、主席裁示：

(1)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具有廉潔事蹟、足堪表率之人員，於104年5月15日前逕送本處政風室彙辦。

(2)會報資料一(三)9(4)之肅貪案例，請同仁引以為鑒，切勿觸犯相關規定，以免遭到嚴厲的懲處。

(3)餘洽悉。

七、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案由：結合本處 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方案，建構本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平台透明化措施，提供民眾查閱及直接監督本處施政可及性。

(二)辦法：為推動「早期農地&生態工程，夠麻吉！」計畫透明化措施，移請鄉村更新建設課及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建置「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平台，俾有效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本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業務，提升本處施政效能。

(三)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 1、內政部 103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略以，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建立行政（制度）上透明、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廉政宣導，以建立機關員工及社會民眾正確廉能觀念。
- 2、參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規定，結合本處 10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施政指標，選定「早期農地&生態工程，夠麻吉！」計畫，建置「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平台，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下，適時公布於機關網站，提供民眾便利查詢本處早期農地重劃資訊，達到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有效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本處施政可及性之目的。

(四)決議：

- 1、請鄉村更新建設課及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秘書室）配合建置「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生態工程」平台。
- 2、餘照案通過。

八、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一）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報告：

依據本處 102 年第 6 次廉政會報決議，104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預定 104 年 6 月間召開）專題報告及提案提報單位輪序為鄉村更新建設課，請預作準備，謝謝。

（二）主席裁示：

請鄉村更新建設課及早準備本處 104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

九、主席結論（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會報。廉政工作不僅要肅貪更重要的是平常就要做好反貪與防貪，本人及各位主管本身當然要以身作則，絕不能讓外界有任何的懷疑，並要持續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望能透過機關內部政風機制，掌握廉政風險因子，防患於未然。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各位。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